

## 彈 劾 案 文

###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福田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經理(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簡任第14職等，任期自96年6月28日迄今；93年12月31日至96年6月27日任副總經理；88年1月26日至93年12月30日任總工程師)

貳、案由：為陳福田於台灣自來水公司任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2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31.03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烏崁7,000噸/日(CMD)海淡廠(下稱烏崁海淡廠)契約總價3億4,900萬元，目標出水量為7,000CMD，87年9月4日開工、89年1月25日竣工、91年2月1日完成功能試車、91年2月5日驗收，並於91年起以總價1,449萬元委託該廠統包商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操作運轉4年；望安400噸/日(CMD)海淡廠(下稱望安海淡廠)契約總價3,843萬元，目標出水量400CMD，89年11月18日開工、91年4月10日竣工、91年11月25日完成功能試車、91年12月12日驗收，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水公司)自行操作運轉，94年4月至12月間因機組故障停止運轉8個月，經修復後，迄

95 年 5 月再次停止運轉。

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共耗資 4 億 561 萬餘元（決算金額分別為 3 億 6,756 萬 7,880 元及 3,805 萬 3,207 元）興建，目標出水量分別為 7,000CMD 及 400CMD，規劃使用年限分別為 20 年及 15 年，卻因規劃設計不週，未於設備規範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設備高壓鋼管未採用符合現場耐蝕等級材質，致設備相繼蝕漏嚴重、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原設計目標出水量，設備機組僅使用 4 年餘即喪失應有淡化功能。被付彈劾人陳福田不僅未積極改善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整建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指示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計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 6 億 5,075 萬 3,000 元，興建完成後由該公司 1 次給付特許廠商建設費 3.2 億元，其餘建設經費及營運費 27.83 億餘元（含操作維護費 1 億 5,451 萬 8,120 元、重置費 4 億 6,245 萬及依合格總出水量按月給付之電力費），由水公司於營運開始日起後 20 年許可年限內，分期給付特許廠商，總計給付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達 31.03 億餘元（如下表），嚴重浪費公帑。被付彈劾人陳福田明知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功能不理想」，為掩飾計畫缺失，僅略施薄懲，處分南區工程處基層承辦工程師戴義邦等 5 人申誡 1 次至 2 次，意圖規避審計部財務稽察。

名稱	費率	數量	價款
完工後 一次給付	—	—	320,000,000 元
烏坎海淡廠 建設處理費	10.41 元/M <sup>3</sup>	10,000 M <sup>3</sup> /日×365 日/年 ×20 年=73,000,000 M <sup>3</sup>	10.41 元/M <sup>3</sup> ×73,000,000 M <sup>3</sup> =759,930,000 元
望安海淡廠 建設處理費	27.60 元/M <sup>3</sup>	400 M <sup>3</sup> /日×365 日/年×20 年=2,920,000 M <sup>3</sup>	27.60 元/M <sup>3</sup> ×2,920,000 M <sup>3</sup> =80,592,000 元
烏坎海淡廠	24.00	10,000 M <sup>3</sup> /日×365 日/年	24.00 元/M <sup>3</sup> ×73,000,000 M <sup>3</sup>

營運費	元/M <sup>3</sup>	×20 年=73,000,000 M <sup>3</sup>	=1752,000,000 元
望安海淡廠 營運費	65.33 元/M <sup>3</sup>	400 M <sup>3</sup> /日×365 日/年×20 年=2,920,000 M <sup>3</sup>	65.33 元/M <sup>3</sup> ×2,920,000 M <sup>3</sup> =190,763,600 元
合計			<b>3,103,285,600 元</b>

前揭「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於 95 年 11 月 2 日公告招商，經甄審程序，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獲評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於 96 年 2 月 7 日簽訂投資契約，許可年限 21 年(含興建期)，負責執行該計畫之興建、營運及移轉等事宜。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作業所成立之工作小組，負有進行申請人資格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予甄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之責。詎料，本案次優申請人國統公司不服甄審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 96 年 11 月 30 日申訴審議判斷書內載：工作小組報告顯然非常粗糙、錯誤百出、評選過程有疏失草率、重大瑕疵之處。並以最優申請人協力廠商之操作營運履約實績表、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等理由，做成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之判斷。被付彈劾人陳福田竟無視前揭判斷，仍執意由千附公司履約。經查水公司 95 年 12 月 17 日甄審會議「綜合評審序位總和表」，該會議出席甄審委員計 10 人，由陳福田(時任該公司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甄審結果最優申請人千附公司總序位為 14，獲 8 位甄審委員評定為第 1，1 位評定為第 2，1 位評定為第 4；次優申請人國統公司總序位 28，獲 2 位甄審委員評定為第 1，2 位評定為第 2，2 位評定為第 3，4 位評定為第 4。惟其中異常情形有：「委員二」評定國統公司為第 1、評定千附公司為第 4，「委員五」、「委員六」、「委員七」及「委員八」評定千附公司為第 1、評定國統公司為第 4。

前開事實，有工程合約【附件1，第1~12頁】、設備規範

【附件2，第13~26頁】、水公司總管理處工務處93年6月15日南區工程處建請將馬公海淡廠5,500噸海淡機組及烏坎海淡廠7,000噸海淡機組整修及代操作案以同一標案發包方式辦理之內簽【附件3，第27~30頁】、93年7月13日（93）台水工字第20621號稿【附件4，第31~34頁】、94年12月1日台水工字第09400353010號函【附件5，第35~40頁】、95年1月18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招商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成果簡報會議紀錄」【附件6，第41~43頁】、95年2月3日台水供字第09500002680號函檢討「望安海水淡化廠設備故障停止運轉原因」【附件7，第44頁】、95年2月14日台水七操字第09500022120號函暫緩望安海淡廠購買海水抽水機並進廠維修【附件8，第45~47頁】、95年1月2日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不召開審查會議內簽【附件9，第48~49頁】、95年12月4日促參招商案資格文件資料審查紀錄【附件10，第50頁】、95年12月17日民間參與澎湖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綜合評審序位總和表【附件11，第51頁】、審計部94年5月25日台審部肆字第0940001495號函【附件12，第52~57頁】、97年12月16日台審部四字第0970003277號函【附件13，第58~64頁】、水公司組織規程【附件14，第65~66頁】、董事會組織規程【附件15，第67~68頁】、職務說明書【附件16，第69~70頁】、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權責劃分表【附件17，第70~79頁】、詢問筆錄【附件18，第80~99頁】等在卷可稽。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為減緩澎湖地區旱象及因應未來用水需求，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研提「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以改善或興建地表及地下蓄水設施，並興建海水淡化廠以滿足該地區至民國100年之用水需求。台灣自來水公司爰依該計畫，斥資4億561萬餘元興建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惟原計畫應使用20年（烏坎廠）及15年（望安廠）之海水淡化設施竟於

使用 4 年餘即陸續發生嚴重故障情形，且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規劃設計欠周、取水頭部位置施設錯誤、試車未達合約規定、未依合約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及核算代操作年費仍予驗收等諸多缺失，致計畫效益完全落空。該公司南區工程處監工劉炳松及盧秋田更因取水管線、取水頭及取水站等監工不實及製作不實竣工圖等情，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依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刑法第 216 條及刑法第 215 條，分處有期徒刑 2 年及 6 月在案。該公司不僅未檢討相關人員疏失、積極改善，甚且為掩飾計畫缺失，逕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

台灣自來水公司組織規程第 2 條前段、第 4 條及該公司職務說明書規定：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構；總工程師主管全公司有關技術之規劃、督導、審定等業務，技術標準規範圖則之審定及工程技術之研究，重要工程預算之審核等。陳福田自 88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任該公司總工程師，正值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發包施作、試車驗收及操作營運期間，因其未盡職責，致生規劃設計欠周、取水頭部位置施設錯誤、試車未達合約規定、取水管線設備嚴重蝕漏等缺失；又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6 年 6 月 27 日任副總經理期間，明知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促參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顯有失職。

綜上，本案被付彈劾人陳福田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予懲戒事由，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

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